《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01. 清盤人須備存的簿冊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每名清盤人均須按訂明的方式備存妥善的簿冊,並須安排在該等簿冊內就會議程序及訂明的其他事宜作出記項及記錄,而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在法院的管制下,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查閱任何該等簿冊。

/比照 1929 c. 23 s. 193 U.K.]